



# 撞车逃逸存侥幸 百般设计终落网

近日,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公安局接到群众报警,称其停放在路边的小型汽车被撞,车辆尾部损毁严重,但事故具体发生时间及肇事车辆信息均不明确。

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通过细致勘查和对事故现场散落物的分析研判,初步确定肇事车辆应为电动车。随后,民警调取事发区域的监控视频,逐帧排查比对,很快锁定肇事车辆是一辆电动三轮车。该车撞倒停放在路边的小型汽车尾部后,不仅没有停车查看、主动报警,反而加速逃离现场。

依托指挥中心全域视频监控体系,民警对肇事电动三轮车的行驶轨迹进行全程追踪。通过逐帧查看海量视频画面,民警发现该车逃离事故现场后,并未沿主干道行驶,而是刻意在市区多个老旧小区巷道内频繁穿梭,试图躲避监控追踪,最终在牙克石市同联街与002乡道交叉路口的视频画面中消失。

民警兵分多路,围绕肇事车辆行驶路线及消失区域开展全方位排查。经过10多个小时搜寻,在002乡道旁发现一辆挡风玻璃损毁

的红色电动三轮车,经痕迹比对确认正是肇事车辆,但驾驶人已弃车逃窜。民警随即启动科技侦查手段,持续比对分析相关信息,历经48小时昼夜奋战,成功锁定肇事驾驶人王某,并依法将其传唤至公安局接受调查。

经询问,王某对自己交通肇事逃逸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王某原以为自己精心设计的“金蝉脱壳”之计天衣无缝——特意在市区老旧小区巷道穿梭以躲避监控,又将三轮车遗弃在002乡道的偏僻路段,妄图逃避责任。可他万万没想到,民警通过技术手段

精准锁定车体特征,最终将其抓获。经认定,王某因交通肇事逃逸负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目前,王某已被依法行政拘留。此外,王某除受到行政处罚外,还需承担该起事故造成的相应民事赔偿责任。(牙克石市公安局供稿)

## 未察路况酿事故 违规驾驶担全责

近日,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青山区大队处理了一起因未按规定安全驾驶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

当日,该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钢铁大街与富强路交叉口东侧150米处发生一起机动车碰撞事故,现场有物品损坏。民警接到报警后迅速赶赴现场,经现场勘查查明:事发时,黄某某驾驶小型新能源汽车沿钢铁大街公交车道由东向西行驶至该路段时,未充分观察路况、未确保安全驾驶,恰逢肖某某驾驶小型汽车沿钢铁大街主路由

东向西驶入公交车道,两车避让不及发生猛烈碰撞。事故发生后,黄某某向民警坦言:“当时发现对方车辆时,已经来不及刹车了,只能眼睁睁看着撞了上去。”

事故现场一片狼藉,两车车头严重变形,车身碎片散落一地,不仅造成双方车辆不同程度受损,还导致现场绿化带围挡、灌木丛、行道树、交通标志牌和道路基石不同程度损坏。万幸的是,事故双方驾乘人员均规范佩戴了安全带,未造成人员伤亡。

民警经进一步调查核实,黄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是引发该起事故的全部原因。依据事故成因及相关法律规定,交管部门依法认定:黄某某承担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肖某某无责任,事故造成的所有财产损失均由黄某某承担。

(李丽)

## 图省事违停留隐患 存侥幸超车酿险情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集宁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G6京藏高速卓资山段发生一起三车碰撞事故,并有人受伤。

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赶赴现场,眼前的景象令人揪心:一辆SUV越野车斜卡在高速公路排水渠中,车身损毁严重,车顶已完全被掀飞,车辆碎片散落一地,事故现场一片狼藉。

民警第一时间联系急救人员,将受伤人员紧急送往医院救治。万幸的是,经医护人员全力救治,伤者已脱离生命危险。

随着调查的深入,事故背后的真相逐渐清晰,而这一切的起因,仅仅是两位驾驶人各自的“图省事”与“存侥幸”。半挂车驾驶人蒋某驾车行驶至该路段时,车辆前挡风玻璃突然起雾严重,视线被大幅遮挡,无法正常观察前方路况。由于车上配备的除雾设备效果不佳,蒋某未选择寻找安全区域停车处理,而是图一时方便,直接将车停在了应急车道上,打算用抹布手动擦拭玻璃。

就是这个仓促的决定,埋下了致命隐患。蒋某停车后,心存侥幸地认为“就停几分钟,擦完就走,不会有事”,却忽略了高速公路行车的核心安全准则,他既没有第一时间在车辆后方150米外

摆放三角警示牌,也没有给后方驶来的车辆留出足够的预警和避让空间。

就在蒋某低头擦拭玻璃的短短几秒内,危险已悄然逼近。此时,后方一辆小轿车疾驰而来,驾驶人张某因赶路心切,看到前方车道上有大型车辆行驶缓慢,便抱着“就超一下,很快过去”的侥幸心理,不顾应急车道的通行规定,猛打方向拐进了应急车道,打算借道超车。

当张某驾驶小轿车在应急车道上飞速行驶至半挂车尾部时,才发现这辆违停的半挂车,慌乱之下,他本能地急踩刹车,并向左猛打方向,试图驶回正常行车道。

此时,左侧货车道上恰好有另一辆半挂车与小轿车平行行驶。万幸的是,该货车驾驶人及时察觉到危险,提前向左打方向避让,才未造成更严重的连环事故。即便如此,张某驾驶的小轿车仍被两车夹击,巨大的冲击力瞬间导致车身严重变形,张某也因此受伤。

此次事故的发生,不仅暴露出两位驾驶人的安全意识淡薄,更凸显了两个关键安全隐患:一是半挂车驾驶人蒋某因挡风玻璃起雾图省事,违法将车停在应急车道,且未按规定摆放三角警示牌,直接导致后方车辆失去了宝贵的预警避让时间;二是小轿车驾驶人张某,

心存侥幸、漠视规则,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超车,完全忽视了应急车道上可能存在的故障车、人员等突发状况,正是这份“抢时间”的心理,让他在险情突发时避让不及。

经交管部门依法认定,张某驾驶机动车非紧急情况在应急车道行驶,且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是造成此次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其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负此次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蒋某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后,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是造成此次交通事故的次要原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负此次交通事故的次要责任。

### 交警提示:

三角警示牌绝非“摆设”,而是高速公路上的“救命符”,规范摆放就能为自己和他人留出缓冲空间;应急车道不是“超车道”,而是危急时刻的“生命通道”,每一次违法占用,都可能酿成无法挽回的悲剧。多一分谨慎,少一分侥幸,才能牢牢守住出行安全的底线。

(孟祥婧)

## 醉驾无证还别车 严重违法必担责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伊金霍洛旗大队接到群众举报称,辖区内一名驾驶人驾车时频繁恶意别车、随意变道、强行加塞,严重扰乱了道路通行秩序,对周边车辆和行人安全构成极大安全威胁,性质十分恶劣。

接到报警后,执勤民警立即沿举报路线进行排查,很快在伊金霍洛旗第二中学南门口发现涉事车辆停靠在路边。令人哭笑不得的是,此时驾驶人正蜷缩在驾驶座上呼呼大睡,对周边动静毫无察觉,车内还弥漫着浓烈

的酒味。

民警多次敲打车窗才将驾驶人唤醒,当场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32mg/100ml。在进一步核查其身份信息时发现,驾驶人张某某竟从未考取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随后的抽血化验结果显示,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95.04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据张某某交代,当晚他与朋友在烧烤店聚餐,饮用了约6两白酒,聚餐结束后驾车回家。因酒精作用导致意

识模糊,才出现恶意别车、随意变道、强行加塞等行为。车辆一路晃悠悠行驶至事发地时,他实在困得不行,便将车辆停至路边,在车内睡着了,醒来时已看到交警在身边。

张某某同时存在酒驾、无证驾驶、恶意别车三项严重违法行为,公然挑战法律底线,漠视公共安全。目前,涉事车辆已被依法暂扣,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张某某必将为自己的违法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张瑞)

## 酒驾送医不可取 违法必究不姑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四支队喀喇沁大队民辅警在锦山东收费站开展夜间例行勤务时,遇到了一件特殊的警情。

当晚,一辆黑色轿车缓缓从高速公路驶出,驾驶人孙某摇下车窗,主动向执勤民警坦言自己喝了酒,因为孩子突发疾病,急需送往医院救治。孩子的安危刻不容缓,执勤民警在核实情况后,当即决定优先保障患儿就医。他们迅速驾驶孙某的车辆,陪同其火速赶往喀喇沁旗医院。

途中,民警与孙某深入沟通得知,孙某当晚饮用了一瓶半啤酒,孩子夜里突然发病,他因担心耽搁救治时间,情急之下便决定自己开车送孩子去医院看病。

针对孙某的行为,民警当场对其进行了严肃教育:“孩子生病着急就医的心情我们完全理解,但酒后驾车本身就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夜间视线本就不佳,饮酒后驾驶人的操控能力和判断力都会大幅下降,加上你心急如焚,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不仅救不了孩子,还会危及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后果不堪设想。以后再遇到这种紧急情况,一定要第一时间拨打120急救电话,或是联系邻居、亲友代驾,绝不能拿生命冒险。”

抵达医院后,民警协助孙某将孩子妥善交给医务人员。经医生全面检查诊治,孩子并无大碍,病情得到了有效控制。待就医事宜安顿完毕,民警依法对孙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其体内酒精含量为42mg/100ml,达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认定标准。进一步核查身份信息时民警还发现,孙某曾在2018年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处,驾驶证被依法暂扣6个月,此次属于再次酒后驾驶机动车。

目前,患病儿童已无大碍,孙某因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且系二次酒驾的违法行为,将依法面临相应处罚。

(陈婉彤)